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鉴定办法

为加强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成果管理，促进成果鉴定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社科［2006］2号）、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社政）［2003］6号）和《2003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鉴定办法》（教社政司函[2003]171号）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鉴定内容和鉴定等级**

1．鉴定内容

（1）是否已完成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《投标评审书》和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

（2）研究成果内容及研究方法是否具有创新性及其表现；

（3）研究成果是否具有重大学术价值、（预期的）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。

（4）研究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2．鉴定等级

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级别。

优秀：出色地完成了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《投标评审书》和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，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。鉴定专家有2人定性评价不是“优秀”者，被鉴定成果的鉴定等级不得为“优秀”。

合格：较好地完成了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《投标评审书》和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。

不合格：未能完成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《投标评审书》和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主要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性，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不明显。鉴定专家有2人定性评价为“不合格”者，被鉴定成果的鉴定等级视为“不合格”。

二、**鉴定方式和鉴定专家**

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采取会议鉴定的方式进行，由社科司聘请专家召开成果鉴定会。集中鉴定和分散鉴定相结合：一般在每年3月集中报送鉴定材料，相对集中鉴定日期、鉴定地点；有特殊原因者也可在其它时间申请鉴定。鉴定活动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。

鉴定专家组的组成应根据课题的性质、研究内容、成果投放方向确定，并遵守以下遴选规则：

（1）专家组由5-7人单数组成，应分别来自不同的高校或非高校系统科研机构。根据回避原则，不从投标者所在学校和课题组成员中聘请鉴定专家。

（2）专家组由教育部从“人文社会科学核心专家库”中挑选对鉴定课题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同行专家。对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应用研究项目，适当邀请政府部门和实际应用部门的专家参与鉴定。

（3）专家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。

（4）考虑到评标标准和鉴定标准的基本一致，应有一定比例原项目招标时的评审专家参加鉴定专家组。

**三、鉴定程序**

鉴定材料在鉴定会议召开前15天左右寄（送）达鉴定专家，专家预先对鉴定成果进行审阅，填写《成果鉴定意见书》（专家个人用），提出初步鉴定意见，签署保护被鉴定成果知识产权的协议。所有鉴定材料鉴定会结束时统一交还。会议鉴定程序如下：

1．解释鉴定办法

教育部参加会议的同志负责解释鉴定内容、鉴定程序及规则；宣布专家组组长。鉴定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。

2．汇报和答辩

（1）现场汇报项目研究情况。首席专家以多媒体演示的方式汇报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；项目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（重点是最终成果）的内容、创新程度及其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；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社会影响和效益等。课题组成员可以补充汇报。（60分钟）

（2）现场问辩。鉴定专家均应提问，所提问题应直接、明确；首席专家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进行答辩。（30分钟）

3．评议和投票

在论证、答辩之后，专家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，以一次性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决定是否通过鉴定以及鉴定等级。专家投票时依据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独立做出判断，不受非学术因素影响。

4．形成鉴定意见

最终鉴定意见综合汇报和答辩情况、评议和投票情况以及专家个人鉴定意见形成《成果鉴定意见书》（专家组用）。内容包括：是否同意通过鉴定以及鉴定等级；对项目研究的总体评价；对最终成果的具体修改意见等。所有鉴定专家签名认可。

对于未通过鉴定者，专家组应提出处理建议：认为鉴定成果重要且具备修改完善条件，则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和延迟完成时间；认为鉴定成果不具有修改价值，则建议撤项。

**四、鉴定结果的处理**

1．对通过鉴定、确认可以结项者，颁发鉴定证书或结项证明，拨付项目经费的其余部分。

2．对未获通过者，教育部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进行处理：或限期完成，或撤项。在限期内完成任务者，根据首席专家的申请再次进行鉴定（一般采取通讯鉴定形式），鉴定费用自理；仍未通过鉴定者，予以撤项。

3．凡被撤项者，项目后续经费不再拨付；责成学校对该项目进行财务审计，追回项目经费剩余部分；首席专家今后5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各类项目。

4．教育部将所有项目的鉴定结果和结项情况予以公布。

**五、鉴定纪律**

1．遵守客观公正原则。鉴定专家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独立做出全面、科学、客观评价，不受任何单位、个人的影响和干涉；对自己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，不得因非学术因素对被鉴定成果作出不实评价。

2．遵守保护知识产权原则。鉴定专家须承诺保护被鉴定成果知识产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抄袭或泄露给他人。

3．遵守回避原则。鉴定会期间或其前后，鉴定专家不得与鉴定申请者（含课题组成员）或项目依托学校私下接触；不得接受其宴请或礼物礼金。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对鉴定专家、首席专家进行通报批评；申请鉴定课题做撤项处理。

4．遵守保密原则。鉴定专家不得向任何人泄漏有关专家评议、投票情况和鉴定意见。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对鉴定专家进行通报批评。

上述纪律，参与鉴定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同样严格遵守。